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声 明.....	1
第二节 正 文.....	2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1-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4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5
2-1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5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6
3-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6
3-2 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	6
3-3 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7
第三节 结 论.....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广日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广日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广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广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	指	广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

		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广日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黄永新律师、李慧律师担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广日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主管部门公开可查

的信息，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1-1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1-1-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

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1-3 2024年5月9日，公司发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公司已收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日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3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1-4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监事会认为：除31人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外，本次列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5 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1-6 2024年5月29日，公司公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了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1-1-7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347人调减至不超过297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40元/份调整为6.86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44 元/股调整为 3.90 元/股；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0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1,160.5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6 元/份（调整后）；授予 1,41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0 元/股（调整后）。

1-1-8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1,160.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6元/份（调整后）；授予1,4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0元/股（调整后）。

2024年6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个授予日）》，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1-9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440.01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7.7783万股。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张晓梅女士、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1-1-10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1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2-2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365.91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7.2133万股。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张晓梅女士、钟晓瑜女士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2-1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33.6万份股票期权；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拟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332.31万份。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65.91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3-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0675万股；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06.1458万股。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47.2133万股。

3-2 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了2024年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元（含税）；于2025年11月7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上现金分红均已派发给激励对象。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90-0.75-0.60-0.1=2.45$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90-0.75-0.60-0.1-0.4=2.0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因主动离职、降职导致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于退休、被动离职等导致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3 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按回购价格2.45元/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0,956,725.85元。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按回购价格2.05元/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9,167,872.65元。上述金额不含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应支付的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

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钟国才）

经办律师：_____

（黄永新）

经办律师：_____

（李慧）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